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九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布告

大本營內政部布告第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目錄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四

- 本報啓事一
- 本報啓事二
- 本報啓事三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朱世貴爲中央直隸滇軍第四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覃超曾彥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任命徐經訓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興漢兼理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楊述凝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陳興漢爲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盧師謐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派黃範一閻鳳岡王心騋爲禁烟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七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呈請派陳伯任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號

令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奉帥座交議據滇軍總司令函呈請將市政廳每日撥給憲兵司令部經費式百元改歸警衛團領收並請每日加撥三百元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卽將經收娛樂捐（卽影戲捐）火柴捐橫水渡捐等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再議另籌辦理在案理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呈悉所請將廣州衛戍總司令經收娛樂捐火柴捐橫水渡捐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楊總司令遵照辦理可也印發外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九

令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呈稱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許崇灝提出東莞沙捐兼清佃局前經由處委任譚平前往辦理嗣因莞城被陷局員暫行退避旋經我軍克復爲西路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所部駐紮遂由嚴兆豐師長委員接管現在正值本處奉令進行籌款應請大會咨達劉總司令迅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以符統一而明權責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本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在案理合呈請大元帥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呈悉所呈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劉總司令轉飭該師長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仰該總司令迅飭該師長卽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呈稱竊卽日有自稱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第一路游擊第三梯團司令

部副官梁紹賢手持該部公函并封條四張到路聲稱有軍柴多輛已到連江口站須速封車派赴連省等語查軍人串同奸商藉口軍柴包攬漁利實屬擾亂行車秩序迭經大本營前兵站總監部暨滇湘兩軍總司令部分別懲辦制止有案今該部竟更派條勒封涉及路政長此滋擾殊礙要公理合備文連同該部原函及封條各一紙瀆呈鈞座敬懇察核轉令查究以維路務等情并粘呈該團部原函封條前來據此查軍人封用車輛經定有限制辦法令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令行令仰該部長查明嚴令該部長官澈究粘件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三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查北江爲湘贛入粵孔道貨物運輸商旅往還胥以此爲交通仰該總司令通飭所屬將領嚴禁駐紮該處部下軍隊不得勒索商人阻留貨物致礙鹽斤之銷路各貨之流通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四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爲令訪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南海縣縣長李寶麟具呈奉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令行奉大元帥令准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本部經收以補軍食又奉令行奉大元帥令着財政廳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派員直接征收以補該軍伙食各等因查前奉省署令行由縣每日額解銀一千二百元此款全恃征收錢糧項下應解且迭奉籌解軍餉計墊長銀十萬餘元此項墊款有向商號息借有將地方欵挪解專望本年冬征歸還若改撥該軍部經收對於額解省署之欵勢不能不先行停止即借墊挪解亦無從籌還况錢糧爲國庫收入正欵甲軍截收舊糧乙軍又截收新糧更恐接踵而起財政因而紊亂固無統一之日請核示遵等由又據番禺縣縣長衛汝基具呈奉行同前因請核示飭遵等由前來查核李縣長等所陳係屬實情錢糧關係正供若改撥軍部經收則甲軍開端乙軍效尤不特財政無統一可期卽諭征收亦大蒙影響且現在廣屬各縣指定按日派解省署之欵係奉

帥座特令省署每日收入悉經指定撥充軍餉如將各縣統歸東路催收則省署解款可停即按日撥支各餉均無着落竊維東路軍餉固應維持而各縣催征新舊錢糧及省署指定派解各款亦應統籌兼顧現東路軍隊多已移駐香山計香山縣各項征收約計達二十萬元左右擬請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劃出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前奉帥令派定數目分飭照解省署收其東路派赴各縣收糧委員一律撤銷似此兩全既於東路軍糈可資挹注而於各方辦事均不致受其牽動經將辦法提出政務會議議決陳明帥座照行理合錄案呈請察核照案核准指令祇遵並分行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遵照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案經會議議決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廣屬各縣仍照前次派定數目按日解交省署核收以備撥充軍餉并令飭香山縣縣長將該縣各項收入全行撥解東路軍部以期兼顧仍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卽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爲令飭事查韶關吉昌莊等鹽店八間及船戶袁興福等私買未經繳稅領照之鹽船擅行運銷影响鹽稅前途甚大爲此令仰該運使迅卽派員前往曲江縣將本案人犯卷宗提解回省嚴行訊辦以昭炯戒而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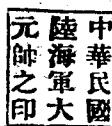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職廳現據省河全體橫水渡埗業公所代表黃元呈稱竊省河橫水渡操業微賤無權無勢祇知自食其力歷來無異近因附加橫水渡捐衛戍司令部則批准聯和公司羅有成承辦財政廳則批准聯安公司梁浩然承辦市財局則批准同益公司張伯平承辦以一捐務而有三公司民全體橫水渡埗業不知何去何從故連日將收得捐餉代爲存貯以爲靜候官廳解決不料迄今數日仍未見有解決辦法而衛戍司令部批准之聯和公司強健有力索取急如星火微弱如民橫水渡各埗

業何有抗阻能力故附加之新捐四文連同警費一文昨日皆被盡數收去不特此也此項捐務現係開始創辦搭客多有不遵照給計七日間已短收二百餘元亦要各橫水渡埗業賠墊迫得亦已如數賠墊矣慘苦情形真箇爲人作馬牛踐踏者不若也爲此公舉代表據實呈明察核等情前來查省河橫水渡捐依照公佈條例應屬市政管理範圍早經職廳咨由財政廳飭屬移交接管在案茲據該代表呈稱現在衛戍司令部及財政廳均有招商承辦並分立公司名目征收似此權限紛歧不惟有妨市庫收入且有碍財權統一市長爲整頓市內捐務以應要需起見除經另案具呈廣東省長公署令飭財政廳撤銷承案外理合備文呈請帥座俯准令飭衛戍司令部迅將聯和公司承案撤銷以清權限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查照即將聯和公司承辦省河橫水渡一案撤銷以符例案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呈稱爲呈請事前奉大元帥令西江財政仍交回財政廳接收管理等因當經

派委李榕階爲西江下游恩開新台赤五邑財政整理處處長飭令第^第五邑征收正雜一切官欵解廳撥用在案茲據呈稱伏思職處並無直接征收稅欵其所恃以解濟省庫者皆五邑各縣局承商等將征收稅餉徵處轉解在各征收機關遵奉明令整理本自無難而在駐防各軍或過境軍隊餉項伙食之需其奉准核撥者固當由職處照撥其未經准撥有案者亦應由職處呈明候示核辦不得強迫撥解乃有統一之可言現查近日征收機關非由軍隊截收卽由各軍提取雖有印據可抵而財政紊亂着手殊難擬請呈明大元帥飭下軍政部省長令行五邑駐防各軍隊暨各縣長嗣後軍隊需支餉項伙食必須核准有案方予撥支並不得由各征收機關任意提撥庶可有款解繳而收整理統一之效等情據此查各屬駐防軍隊必須軍政部省長核准撥支數目方得由各征收機關就近撥交不能任意提撥庶可收財政統一之效所呈自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大元帥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各屬駐防軍隊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呈悉西江財政業經令交該廳接收所有五邑駐防軍隊自不得逕向該處征收機關提撥欵項據呈前情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仰該部長轉行西江五邑駐防軍隊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廖仲愷

葉恭綽
廖仲愷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呈稱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提出以後各征收機關舉辦新稅所有章程條例須交由財政委員會通過方准施行免與其他機關所辦稅則有所抵觸致碍進行一案經衆討論議決呈請大元帥訓令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理合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施行候令行財政部長廣東省長轉行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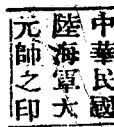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九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行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提出凡一切軍費須由軍政部核定再行交議支配以昭劃一一案經衆討論議決呈請

大元帥訓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等因理合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至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行各軍事機關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飭廣州衛戍總司令將經收雜捐撤銷移交主管機關由
呈悉所請將廣州衛戍總司令經收娛樂捐火柴捐橫水渡捐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應准照辦
仰候令行楊總司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奉

帥座交議據滇軍總司令函呈請將市政廳每日撥給憲兵司令部經費式百元改歸警衛團領收
並請每日加撥三百元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會呈請大元帥訓令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卽將經收

娛樂捐（即影戲捐）火柴捐橫水渡捐等一律取銷仍歸主管機關辦理再議另籌辦理在案理合

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

財政委員會主席 葉恭綽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一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 葉恭綽
廖仲愷

呈悉所呈係爲統一財政起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劉總司令轉飭該師長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本月十四日第六次常會會議准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處長許崇灝提出東莞沙
捐兼清佃局前經由處委任譚平前往辦理嗣因莞城被陷局員暫行退避旋經我軍克復爲西路

討賊軍劉總司令震寰所部駐紮遂由嚴兆豐師長委員接管現在正值本處奉令進行籌款應請
大會咨達劉總司令迅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以符統一而明權責一案經衆討論議決由本
會呈請

大元帥訓令劉總司令轉飭嚴師長將所委之員撤銷在案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

財政委員會主席葉恭綽圓
廖仲愷圓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二號

令廣東全省治河督辦姚雨平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二十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二二

附原呈

呈爲早報事本月五日奉

帥座第一四九號弧狀開姚雨平爲廣東全省治河督辦等因奉此當卽敬謹受

命遵於本月十五日到任就職隨准前督辦湯廷光將廣東治河處督辦錫鑊木質印信一顆小牙
章一顆咨交前來接收以後自當秉承

鈞令將一切應辦事宜力圖治理除佈告及分行外理合將就職日期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全省治河督辦姚雨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婦黃趙氏由

呈悉准予題頒懿行可風四字匾額並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仰卽轉給承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發下鄧澤如馮自由謝英伯趙士觀鄧慕韓王鴻龐連聲海等呈一件內稱查有前參議院一等科員兼國民黨廣東支部黨務科主任幹事現任大本營財政部科長黃樂誠生母趙氏輸財濟物譽遍鄉閭確符褒例謹呈事實呈府交部核辦等由復據大本營財政部科長鄭慶時李炳垣等呈同前情並附具事實清冊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二三

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爲鹽務敝壞擬設鹽政會議以資整頓并擬具簡章呈核由

悉據稱民國十二年分運庫收入不及十一年分之半鹽務敝壞達於極點該使擬防鄧任成法於署內設立鹽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具見留心諮詢銳意革新殊堪嘉尚所擬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如擬施行仰卽轉日組織成立將應行整頓各事悉心討議務期積弊湔除稅收豐旺藉裕餉源本大元帥有厚望焉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兩廣鹽務敝壞已極擬特設鹽政會議實施整頓謹訂簡章十二條呈請

鑒核令遜事竊士觀恭承

簡命承乏兩廣鹽運使於十三年一月二日接任經將交接日期呈報在案今視事僅經旬日畧觀表狀覽其敝壞之低度已非始料所及如引地之分割機關之竊據輪艦之騎奪水陸之梗塞包私之猖獗凡受政局所賚累者姑弗深論此外各程船之留港河兌之壘斷駁緝之廢弛疏銷之放任征收之低折秤配之弊混此皆運使本身之職責爲現時權限所可及而與稅收有密切之關係者乃檢視舊案亦未嘗議及整理馴至省配銷數之短運庫歲入之少爲歷來所未有查民國十一年西北江亦軍事綿亘水陸亦時被梗阻惟全年省配鹽數仍一百三十八萬餘包歲收餉數尙六百九十餘萬大洋乃十二年全年統計省配鹽數僅七十二萬餘包歲收餉數僅三百六十餘萬大洋且多係預餉扯計八五折運庫實在歲入僅得三百零六萬大洋就省配比較竟不及十一年之半數其敝壞一至於此若不及時整頓恐此全省歲入近千萬之大財源從茲不可收拾矣卷查職署成案民國以來成績最優者首推鄒魯一任鄒任爲民國九年至十年時值援桂西江亦有數月軍事而通省全年稅收數逾千萬我國鹽法係採收稅主義稅率無增減當然以稅收多少爲優絀之差也士觀受茲殘局謹當擇善而從自顧輕才惟有旁求良佐故於接任之後即訪擇鄒任員司之最爲得力者羅致署內任以要職復查鄒繼劉任亦承敝壞之餘其所以有此成績者固由助理得

人亦由署內組設一鹽務研究會以爲興革之總匯故能動必中肯現在情形視鄒任時正復相類亟應仿其遺法組織會議以立整頓之中樞茲擬訪擇富於鹽務經驗而未能委任署職者由運使酌予名義請其就職署內組設會議名之曰兩廣鹽政會議會議時並令本署秘書科長及省河上下河富有經驗之鹽商一同出席仍以運使爲主席會議所得不關係於法規者由運使經令公廳執行如關係於法規者仍呈奉

大元帥核准行之其大畧如此謹本此意義訂成簡章共十二條繕呈

鈞核俟奉

核准即當遵照組織定期開議務將應行整頓各事分別標本緩急次第提議一經議決辦法士觀卽督飭員司如法實行將來能否追蹤於鄒任雖不可知然此時踴躍思齊不敢辜負知遇之心固可盟幽獨而質衾影也除俟議決整頓時當再分案呈報外所有議擬設兩廣鹽政會議各緣由理合將所訂簡章十二條列摺附呈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附呈兩廣鹽運會議簡章一摺

兩廣鹽運使趙士鑑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五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遴員簡署本部局長並荐署本部科長呈請

鑒核令遴事竊職部第三局局長黃仕強現經禁烟督辦署調用所遺局長一職擬請以本部科長
張沛暫行署理遞遺科長一職擬請以本部科員李載德署理除由部先行分別派充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再黃仕強暫不開去底缺仍以部令派兼第三局會辦以資接洽合併陳明謹呈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緯
呈遴員暫署本部局長科長等職由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復預借新糧辦法妨礙滋多乞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帥座第三九一號訓令據善後委員會擬請催收舊糧預征新糧暨請清丈田畝一案飭卽督飭財政廳詳擬辦法尅日通令各縣舉行其對於清丈田畝一事飭按照民生主義參酌地方情形擬具

章程呈候核定施行等因奉此經卽行財政廳查案復核議呈以憑轉呈核辦現據該廳呈復後開查催征舊糧先經由廳增訂章程責成縣委按限催征截至十二年舊歷年底爲止此後永不減收旱奉鈞署通行達辦茲復由廳分路特派專員駐縣會同縣委對於未完糧欠切實督催對於征存新舊糧銀照數提解責限二十日內辦結現在各委員陸續出發職廳仍當督促進行務於最短時期收集鉅欵以濟餉需至預征新糧原爲急籌軍費但預借必須酌減成數始獲鼓勵輸將惟舊歷年關轉瞬即屆民間習慣多以舊歷收租之後清完錢糧值此旺征時期若將來年新糧減收預借則業戶貪圖利便移納預借之糧不繳本年之賦彼盈此絀無裨庫收卽對於減征舊欠亦蒙莫大影響職廳悉心籌議斯時預借新糧妨礙滋多擬俟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再行查察情形妥訂辦法呈請核定現在未便同時舉辦其清丈田畝一事業經營令經界局擬具實施規則積極籌備趕速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呈復察核俯賜轉呈

帥座實爲公便等由查核所陳應准照辦除令復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

呈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游擊第一梯團部勒封車卡運柴請轉令查究以維路務由
呈悉已令行軍政部查究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卽日有自稱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第一路游擊第一梯團司令部副官梁紹賢手
持該部公函并封條四張到路聲稱有軍柴多輛已到連江口站須速封車派赴連省等語查軍人
串同奸商藉口軍柴包攬漁利實屬擾亂行車秩序迭經大本營前兵站總監部暨滇湘兩軍總司
令部分別懲辦制止有案今該部竟更添條勒封涉及路政長此滋擾殊礙要公理合備文連同該
部原函及封條各一紙瀆呈

鈞座敬懇察核轉令查究以維路務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爲擬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

派定數目解交省署經政務會議議決錄案呈請核准由

悉案經會議議決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令廣屬各縣仍照前次派定數目按日解交省署核收以備撥充軍餉並令飭香山縣縣長將該縣各項收入全行撥解東路軍部以期兼顧仍候令飭東路討賊軍總司令卽將派赴各縣收糧委員撤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三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南海縣縣長李寶祥具呈奉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令行奉

大元帥令准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本總部經收以補軍食又奉令行奉

大元帥令着財政廳將各縣所欠舊糧撥歸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派員直接征收以補該軍伙食各等因查前奉省署令行由縣每日額解銀一千二百元此款全恃征收錢糧項下應解且迭奉籌解軍餉計墊長銀十萬餘元此項墊款有向商號息借有將地方欵挪解專望本年冬征歸還若改撥該軍部經收對於額解省署之欵勢不能不先行停止卽借墊挪解亦無從籌還况錢糧爲國庫收入正欵甲軍截收舊糧乙軍又截收新糧更恐接踵而起財政因而紊亂固無統一之日請核示遵等由又據番禺縣縣長衛汝基具呈奉行同前因請核示飭遵等由前來查核李縣長等所陳係屬實情錢糧關係正供若改撥軍部經收則甲軍開端乙軍效尤不特財政無統一可期卽論征收撥支各餉均無着落竊維東路軍餉固應維持而各縣催征新舊錢糧及省署指定派解各款亦應

帥座特令省署每日收入悉經指定撥充軍餉如將各縣統歸東路催收則省署解欵可停卽按目

統籌兼顧現東路軍隊多已移駐香山計香山縣各項征收約計達二十萬元左右擬請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劃出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前奉

帥令派定數目分飭照解省署核收其東路派赴各縣收糧委員一律撤銷似此兩全既於東路軍糈可資挹注而於各方辦事均不致受其牽動經將辦法提出政務會議議決陳明

帥座照行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照案核准指令祇遵並分行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一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請令飭衛戍總司令部撤銷聯和公司承案由

呈悉准予令行廣州衛戍總司令查照撤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三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令飭事竊職廳現據省河全體橫水渡埗業公所代表黃元呈稱竊省河橫水渡操業微賤無權無勢祇知自食其力歷來無異近因附加橫水渡捐衛戍司令部則批准聯和公司羅有成承辦財政廳則批准聯安公司梁浩然承辦市財局則批准同益公司張伯平承辦以一捐務而有三公司民全體橫水渡埗業不知何去何從故連日將收得捐餉代爲存貯以爲靜候官廳解決不料迄今數日仍未見有解決辦法而衛戍司令部批准之聯和公司強健有力索取急如星火微弱如民橫水渡各埗業何有抗阻能力故附加之新捐四文連同警費一文昨日皆被盡數收去不特此也此項捐務現係開始創辦搭客多有不遵照給計七日間已短收二百餘元亦要各橫水渡埗業賠墊迫得亦已如數賠墊矣慘苦情形眞箇爲人作馬牛踐踏者不若也爲此公舉代表據實呈明察核等情前來查省河橫水渡捐依照公佈條例應屬市政管理範圍早經職廳咨由財政廳飭屬移交接管在案茲據該代表呈稱現在衛戍司令部及財政廳均有招商承辦並分立公司名目征收似此權限紛歧不惟有妨市庫收入且有碍財權統一市長爲整頓市內捐務以應要需起見除經另案具呈廣東省長公署令飭財政廳撤銷承案外理合備文呈請

帥座俯准令飭衛戍司令部迅將聯和公司承案撤銷以清權限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二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鹽斤增抽軍餉一元一案碍難遵行懇請准予批銷由

呈悉所有前令將鹽劙每包增抽軍餉一元一案應准予取銷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鹽劙增抽軍餉碍難遵行謹據實呈明懇將前令批銷事竊職使卷查伍前使汝康任內准稽

核所咨稱十一月十四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三五

大元帥手令內開着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限三日後將鹽効每包增抽軍餉一元此令等因隨由伍前使函達稽核所以鹽効每包加抽軍費一元一案於供給餉糈誠有裨補惟倉率執行一時尙多未便須俟體察情形再行照案辦理等由查此案伍前使既以爲未便尙未奉行職使體察情形省配鹽効向以運銷北櫃爲最大宗近年粵鹽本重價昂售價常比淮鹽尤貴衡永~~水~~帶食戶多有貪圖平價改食淮鹽以致粵鹽短銷已不逮從前之常額若再增抽一元則本愈重而價愈昂銷數必因之愈短此對於淮鹽而有不能增抽之理由者一至中櫃行銷向患洋私衝賺緣港澳鹽價低賤較之引鹽售價當平至一倍有奇私梟偷運內地防不勝防緝不勝緝從前埠商時代多有用減價敵私之法以維持引地額銷故中櫃各埠尙能歲銷三十餘萬包之引額民國以後採用自由制度運商既無包額之責任恒視有利可圖然後配運緝務稍不得力則私衝遍地連商以稅重價貴不能敵私相率裹足不前故自民國以來中櫃歲銷竟不及從前之半數其原因實基於此現當地方法多故各巡艦多爲軍隊借用未能認真截緝洋私更形猖獗引銷益覺困難若再增抽一元中櫃配銷勢必愈形短絀此對於洋私而有不能增抽之理由者二至於西櫃從前臨全封富引地其運銷梧河撫河一帶爲數不少若夫大江引地常有梟販偷運平南之場私從欽博橫縣各路北灌柳

慶貴溥諸境蓋場鹽稅率較省配僅得其半本輕價賤故省配引地多被衝銷若再增抽一元恐西
櫃配銷勢必銳減此對於場私而有不能增抽之理由者三綜觀上項情形確有不能再加之事實
況查去年稅收多係預訂借餉折成核給准單其徵收現稅十足繳納者實居少數所以必須折繳
納者實緣稅重價昂碍難銷售必藉此以減輕成本乃可貶價推銷是原定稅額尙須減折徵收若
於額外增抽何如規復原額如果一面減折一面增抽狐搘狐狸恐成笑柄職使自奉委任卽經具
呈手摺第七條內開准接任後取銷伍任加抽之特別軍費每包一元如蒙

批准備案惟際此軍用浩繁庫儲窘迫之日仍欲於接任後考察省配情形倘或增抽尙無窒碍仍
當勉爲其難以濟要需而紓

屢慮旬日以來詳查中西北三櫃配銷狀況與各運商切實研究備陳上述各項理由職使再四籌
維去年徵稅多係折成減收而全年河兌之數祇得七十餘萬包省配之短爲前清民國以來所未
有雖亦由地方多故配運維艱而各櫃銷路之困難已可概見折成減收尙且短銷如此之鉅若再
增抽於額外深恐現狀亦難保存綜上所陳委係碍難違行無裨稅收之實益敢懇

批銷前令用釋運商之懷疑則引銷尙復舊觀餉源漸得充裕卷查前因所有鹽餉增抽軍餉一元

一案碍難違行緣由理合據實備文呈請

陸海軍太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三八

鑒核伏乞

明令取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三號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回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請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各屬駐防軍隊不得任意提撥稅款由
呈悉西江財政業經令交該廳接收所有五邑駐防軍隊自不得逕向該處征收機關提撥款項據呈前
情仰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駐防軍隊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奉

大元帥令西江財政仍交回財政廳接收管理等因當經派委李榕階爲西江下游恩開新台赤五
邑財政整理處處長飭令將五邑征收正雜一切官欵解廳撥用在案茲據呈稱伏思職處並無直
接征收稅欵其所恃以解濟省庫者皆五邑各縣局承商等將征收稅餉繳處轉解在各征收機關
遵奉明令整理本自無難而在駐防各軍或過境軍隊餉項伙食之需其奉准核撥者固當由職處
照撥其未經准撥有案者亦應由職處呈明候示核辦不得强迫撥解乃有統一之可言現查近日
征收機關非由軍隊截收卽由各軍提取雖有印據可抵而財政紊亂着手殊難擬請呈明

大元帥飭下軍政部省長令行五邑駐防各軍隊暨各縣長嗣後軍隊需支餉項伙食必須核准有
案方予撥支並不得由各征收機關任意提撥庶可有欵解繳而收整理統一之效等情據此查各
屬駐防軍隊必須軍政部省長核准撥支數目方得由各征收機關就近撥交不能任意提撥庶可
收財政統一之效所呈自屬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元帥令行軍政部轉飭西江五邑各屬駐防軍隊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廳長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四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報該會議決財政部提出以後各征收機關舉辦新稅所有章程條例須交由該會議通過方准施行免與其他機關所辦稅則有所抵觸致碍進行一案請核准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施行候令行財政部長及廣東省長轉行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提出以後各征收機關舉辦新稅所有章程條例須交由財政委員會通過方准施行免與其他機關所辦稅則有所抵觸致碍進行一案經衆

討論議決呈請

大元帥訓令各徵收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在案理合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五號

令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呈請將該會議決財政部提出凡一切軍費須由軍政
部核定再行交議支配以昭劃一一案核准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月十四日本會第六次常會會議財政部提出凡一切軍費須由軍政部核定再行交
議支配以昭劃一一案經衆討論議決呈請

大元帥訓令軍政部轉行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在案理合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
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東路討賊軍營長梁壽愷積勞病故請援例追贈並給卹由
呈悉已故東路討賊軍營長梁壽愷准如所議着追贈陸軍炮兵中校仍照例給予少校卹金此令

中華民國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交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以第二支隊第一營營長梁壽愷原係保定軍官學校畢

業此次奉令增援增城軍抵石灘卽奉

大元帥口受命令暫駐石灘向東增一帶警戒後隨梁指揮官開赴增城與敵接觸戰經旬日危城困守卒獲保全不意經此一役咯血成疾旋省調治醫藥罔效竟邇云亡良深惻憫懇援例追贈陸軍炮兵中校並優予給卹俾安遺族而慰幽魂等情查該故營長梁壽愷增城之役困守危城不無微勞擬報

鈞座准予追贈陸軍炮兵中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積勞病故例給予少校卹金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核奪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七號

軍政部長程潛

令禁烟督辦楊西巖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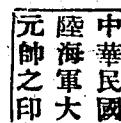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四四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事案奉

大元帥狀開特派楊西巖爲禁烟督辦派范石生朱培德李福林張國楨爲禁烟會辦廖行超夏聲周鰲山羅桂芳王南微爲禁烟帮辦各等因旋准

鉤府秘書處函送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禁烟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禁烟督辦前來當經祇領遼于本月十日設署任事並于是一日啓用關防所有禁烟事宜除督飭所屬各員認真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禁烟督辦楊西巖

會辦范石生

朱培德

李福林

張國禎

幫辦廖行超

夏聲

周鰲山

羅桂芳

王南微

(2871)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八號

令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就職事竊明堂于去年十二月奉到
鈞座第三百五十九號簡任狀開任命明堂爲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並頒發銀質大印牙質小章
各一顆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一號就職視事啓用印信理合備文呈報
一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軍長黃明堂印

佈告

大本營內政部佈告第一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公佈管理醫生規則施行以來所有廣州市各中西醫生業均先後遵章註冊發給開業執照在案至於產科師一項尙未定有專章本不在核准發照之列惟查近來援例以此爲請者頗不乏人在該產科師等學成問世具有專長操術濟人爲業亦屬正當自宜同受國家法令保護未便獨令向隅然爲慎重人民生命杜絕濫竽起見關於一切規章亦不能不參酌中外良規詳加攷訂方期適合國情確符葆育人民之義現在本部管理產科師規則尙未頒佈昨據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決呈請暫准授用廣州市衛生局前頒產科師註冊章程俾得有所遵守等語除該章程第八第九兩條所載照費及罰則等項應另規定外察核尙屬可行應予照辦合行佈告仰廣州市各產科師一體知悉如有來部請領產科師執照者無論會否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茲經核定一律暫收執照費十元印花費二元限以一個月爲期自陽歷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截止須知本部此舉係爲保護產科師權利起見已屬格外變通慣勿遲延自悞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佈告

一月三十日

第三號

四八

部長徐紹楨

(2874)

大本營
之印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